**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2016-04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3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总部

## 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00,187,2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7.844 |

## 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18,548,93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1.44 |

##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希勇主持；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张宝才先生、独立董事薛有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议案审议情况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A股类别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00,187,200 | 100.000 | 0 | 0 | 0 | 0 |

### H股类别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H股 | 413,053,282 | 98.687 | 5,331,654 | 1.274 | 164,000 | 0.039 |

##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均经出席相关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而获得批准。

有关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2016年5月27日发布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资料》。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于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须放弃表决权、须放弃赞成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均为0。

# 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韩杰

##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类别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类别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